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5點修正公告，並自114年7月22日起施行。
- 二、旨揭法規本次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內容詳如來函及附件（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說明。
- 三、本案敬會主計室知悉，奉核後依據來函內容配合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參。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4/07/23 15:38:05(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4/07/24 09:34:22(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4/07/24 11:20:10(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4/07/24 19:44:51(核示)：
5. 主計室 第二組 組員 嚴紫軒 114/07/30 09:03:53(會辦)：
6. 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沈旻彥 114/07/31 08:45:31(會辦)：
7. 主計室 主任 吳昭旺 114/07/31 10:00:28(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7/31 11:53:50(核示)：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7/31 19:27:36(決行)：

如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42201781B_senddoc4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42201781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專員，電話：(02) 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交
2025/07/22
14:41:31
文
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方式：

- (一) 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予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 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 2、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 3、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 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
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予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 2、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 3、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予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 2、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 3、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揭）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78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予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 2、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 3、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最新訊息 - 本單元顯示近3個月最新法規訊息

- 全部
- 法律
- 命令
- 行政規則
- 草案預告
- 其他

序	資料日期	主旨	法規類別
1.	114.07.22	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2.	114.07.18	教育部令：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3.	114.07.17	教育部令：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	命令
4.	114.07.16	教育部令：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5.	114.07.16	教育部令：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6.	114.07.11	教育部令：訂定「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命令
7.	114.07.08	教育部公告：預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114.07.09 ~ 114.09.08)	法規草案
8.	114.07.07	教育部令：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行政規則
9.	114.07.02	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法律
10.	114.07.02	教育部公告：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12條、第13條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114.07.03 ~ 114.09.01)	法規草案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共 73 筆，頁次：1 / 8

· 每頁顯示筆數 送出

- 教育部：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
 - 電話總機：(02)7736-6666 傳真電話：(02)2397-6928
 - 系統版本：114.03.21
 - 系統更新日期：114.04.09
- 瀏覽人數：104,554,985

